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周五)14: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周五)9:15—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 6.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460,544,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711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3,685,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7133%。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56,859,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978%。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200,522,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45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简称“延长锁定期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协议》(以下简称“锁定期协议”)约定:

- (一)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所持股份总额的6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期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特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期,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期或出现锁定期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期情形。延长锁定期解除后,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 (二)作为延长锁定期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期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时仍受到延长锁定期股份的约束,则减持时将其每一笔减持时仍受制于延长锁定期股份的份额所得收益的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K LINK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期协议的违反。
- (三)延长锁定期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期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减持情况等情形发生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石岛龙云路468号7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奕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427,456	41.000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31,427,456	41.00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胡长朋主持本次会议。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郑联盛因公未出席会议;
 - 3.董事李树军李树军未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289,256	99,9894	149,200
-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1,289,256	99,9894	149,20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铜陵精达 公告编号:2024-002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471,000	22.063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妮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 3.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议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1,962,612	96,0792	9,046,24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诺2024-00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拍卖人于2023年12月21日在《四川经济日报》发布了拍卖公告,共接到3个咨询电话,截至报名日止,共有1人报名,并按照规定签订了相关协议和保证金,并与拍卖人签订了《竞买意向书》,成为竞买人。2024年12月28日,竞买人最终以7007.19人民币的竞拍价格成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诺德凌辉矿业有限公司),并签订了《拍卖竞买转让应收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诺2022-001)。

关于买受人(竞买人)相关情况已向公司(含)人包括竞买保证金在内的竞拍款合计3200万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发布的《诺德股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诺2022-001)。

公司拟转让买受人(竞买人)后,买受人(竞买人)向公司支付竞买款3800万人民币尚在筹集中,因此,公司与买受人(竞买人)双方,买受人(竞买人)向公司(含)人包括以下事项并请求延期支付剩余款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发布的《诺德股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诺2022-001)。

截至2024年08月27日,公司尚未收到剩余3800万人民币的拍卖款。公司拟与各方沟通后签订了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27日发布的《诺德股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诺2022-1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买受人(竞买人)剩余3800万人民币拍卖价款。

三、风险提示

经查询,本次拍卖的买受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向公司报备的关联方。本次拍卖结果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4项担保合同:

-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赣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通商”)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宜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98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3.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借款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北京”)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832.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4.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借款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1月26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向赣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	被担保方本期末的担保余额	高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大邦通商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00元	人民币1,832.00万元	人民币1,028.367万元	人民币1,269,974.64元
信达宜车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120,000.00元	人民币1,832.00万元	人民币130,423.007元	人民币1,130,576.993元
信达汽车	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120,000.00元	人民币1,500.00万元	人民币120,280.007元	人民币1,100,720.00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厦门大邦通商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7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莲江路67号
法定代表人:陈惠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配件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仓储;成品油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等。
信达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073.010万元,负债总额7,456.82万元,净资产617.28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1,062.46万元,净利润总额1,177.07万元,净利润率5.59%。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533.07万元,负债总额4,421.04万元,净资产1,119.7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3,623.84万元,净利润总额-670.07万元,净利润率-4.93%。信达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宜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田厝路610号6楼676室
法定代表人:陈少冲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配件批发;二手车经纪;进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信达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51%股权,厦门市宜车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112.76万元,负债总额2,052.48万元,净资产1,060.27万元;2023年4-9月,营业收入2,841.71万元,利润总额8.26万元,净利润8.26万元,信达宜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保利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8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新桥路16号-1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等。
信达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4,983.230万元,负债总额16,604.06万元,净资产-1,620.83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7,937.673万元,利润总额-633.937万元,净利润-624.7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3,300.171万元,负债总额10,033.80万元,净资产3,266.37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4,883.711万元,利润总额-299.47万元,净利润-299.47万元。保利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信达国贸汽车	大邦通商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支行	500万元	600万元融资额度,1年
信达宜车	信达宜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支行	980万元	980万元融资额度,1年
保利汽车(北京)	保利北京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832万元	1,832万元融资额度,1年
保利汽车(北京)	保利北京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1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后续担保情况

大邦通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保利北京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宜车通过其控股股东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720,000,000元。其中,2023年度新增担保1,133,000,000元,担保期限均在担保期限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7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1,131,264.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678,486.6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24%。

注: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包括2024年度新增的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2,020,000,000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各担保方的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担保机构的要求要求公司、子公司的需求并配合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于2024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焯先生、王明成先生、曾健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霖先生、苏毅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签订《财务资助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于1月12日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